



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了向社会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，提高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，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，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自律宣言》、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和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以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做到披露为惯例，不披露为特例。

第二条 信息的披露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涉及与基金会合作企业秘密，以及其他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披露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事先与本基金会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披露。不予披露的信息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方式，按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规定的执行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即时信息披露。定期信息披露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等。即时信息披露是基金会不定期的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或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公益活动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定期信息披露包含以下内容：



1. 领导班子组成、机构设置、各部门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情况；
2. 基金会章程、各项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；
3. 基金会运作和资助的项目情况；
4. 基金会其他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；
5. 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；
6. 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申请程序、审批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等。

第六条 即时信息披露包含以下内容：

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信息、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重大损失、重大诉讼仲裁公告、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、理事/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、临时财务信息等。

第三章信息披露的程序

第七条 定期信息披露的主要渠道为基金会官方网站，同时也可通过民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。

第八条 即时信息披露主要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官方微博、微信号、基金会合作媒体等发布。

第九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条 综合行政部负责日常信息公开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；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理事长或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。综合行政部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总结汇报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及解释权由三一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。